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九年級升高一獎學金辦法

2018年4月27日

一、依據本校應屆畢業生之在校成績及會考成績計算其升高一獎學金。

二、基本條件:

1.九年級上學期開學以前進入本校就讀。

2.在校期間日常生活表現平均達80分以上，未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且小過、警告消過完畢。

三、成績計算方式為：下列3項加權後總和

 1.在校前五學學期平均成績加權1.5

2.在校模擬考(有送回台灣批閱)換算成分數平均數加權1.5

3.會考成績)換算成分數加權4.0

四、獎學金名額:應屆畢業生依第三項成績取前30名(若有學生放棄直升,遇缺不補)

五、獎學金金額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獎學金金額 | 名次 | 獎學金金額 |
| 1 | ￥30000 | 6-10 | ￥20000 |
| 2 | ￥30000 | 11-15 | ￥10000 |
| 3 | ￥30000 | 16-20 | ￥5000 |
| 4 | ￥30000 | 21-25 | ￥2000 |
| 5 | ￥30000 | 26-30 | ￥1000 |

下一學期起各學期學科平均成績85分且每科成績均70分以上，否則取消學費減免。直至學期成績再度達獎勵標準。

六、其他規定:

1.為了維持學生良好的學習情境,凡有領取獎學金之學生高二起一定要住宿。

2.本獎學金於教育部學籍核准下來後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，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:本辦法從2018年8月1 日入學高一新生開始實施